



开立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 新晋理财达人,投资、玩乐聪明过人!

立即体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理财服务及流动支付便利,让您的校园生活变得更轻松。

迎新奖赏#:

推广期内1,大学及专上院校全日制学生同时选用以下服务,可享高达港币1,500元精彩优惠:

全新选用「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

阿爾爾

豁免在学期间及毕业后首3年「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全新客户申请中银Chill Card / 中银科大白金卡/ 中银树仁大学 信用卡 /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 / 大湾区青年卡^Z

- ◆ 手机签账可享高达港币500元现金回赠(适用于申请 中银Chill Card) / 港市300元现金回赠(适用于申请其他卡种)
- ◆ 网上申请可享额外港币100元现金回赠
- ◆ 永久豁免年费

现有客户限时迎新优惠乙

- ◆ 现有客户成功申请中银Chill Card,并于发卡后首2个月 累积零售签账港币3,000元,可享港币300元现金回赠
- 现有客户成功申请大湾区青年卡,并于发卡后首2个月 累积零售签账港币1,000元,可享港币200元现金回赠 (优惠期至9月15日)

完成 1+2 迎新奖赏 可享额外港币50元现金回则

手机银行「推荐亲友」**计划**™

◆ 干推广期内,合资格推荐人成功推荐亲友 以「邀请码」透过手机开户,可享高达 港币850元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详情请浏览https://www.bochk.com/dam/more/trendytoo/offer sc.html。

大专生迎新奖赏高达 港币1,500元

理财TrendyToo手机开户免费赏3个月MOOV音乐服务^T

由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18-35岁全新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式成功手机开户,并完成以下任 务,可享3个月MOOV音乐服务:

(2) MOOV

1.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登记转数快,并绑定中港香港为转数快交易收款银行;或以中银香港账户或中银双币信用卡绑定 BoC Pay 账户

2. 透过手机银行或 BoC Pay「转账/转数快」功能进行一笔任何金额的转账至第三方;或进行一笔商户消费 立即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开户,无论是在乘车,还是在咖啡厅放松,理财和听歌都可以随时随地!

1推广期:由2022年8月26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轻理财22式

定期为您推介轻理财知识或着数攻略

IG:bankingtrendytoo #轻理财22式

了解更多有关理财 TrendyToo



下载手机银行应用程式



*额外迎新奖赏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个人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方法一 **手机开户** (适用于年满18岁及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证的全新客户)



我不想到分行开户,如何用手机开立「自在理财」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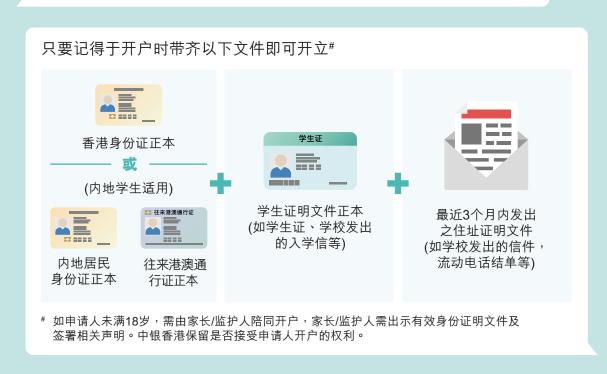




方法二 分行开户



迎新优惠好吸引,我可**如何到分行开立「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户口**?





甲. 迎新奖赏条款:

- 1. 推广期由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于香港及香港以外高等教育机构就读的全日制课程学生(「合资格学生」)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可获额外迎新奖赏<u>港币50元现金回赠</u>。
 - (a) 合资格学生于推广期: (i) 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全新选用「智盈理财/自在理财」; 及(ii) 成功申请「大湾区青年卡」 /「中银科大白金卡」/「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中银Chill Card」;
 - (b) 全新「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的定义详情如下:
 - 客户于2022年8月26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及非综合理财服务;
 - (c)「额外迎新奖赏」将以中银Chill Card / 中银科大白金卡 / 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 /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 / 大湾区青年卡现金回赠 (「现金回赠」)形式发放。合资格学生需于2022年11月30日前成功申请中银Chill Card / 中银科大白金卡 / 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 /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 / 大湾区青年卡,现金回赠将于2023年1月31日前志入合资格学生的中银Chill Card / 中银科大白金卡 / 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 /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 / 大湾区青年卡账户,该中银Chill Card /中银科大白金卡 / 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 / 大湾区青年卡须于志入现金回赠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d) 每位合资格学生只可获享「额外迎新奖赏」一次。
 - (e) 有关合资格学生经中银香港全新选用「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及成功申请「中银Chill Card」/「中银科大白金卡」/「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大湾区青年卡」的所有有关纪录,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 (f) 「额外迎新奖赏丨数量有限,先到先得,上限为6.800名。
 - (g)「中银Chill Card」/「中银科大白金卡」/「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大湾区青年卡」现金回赠(「现金回赠」):
 (i)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ii)当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现金回赠时,有关合资格学生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学生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
- 3. 豁免在学期间及毕业后首3年中银香港「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 合资格学生于中银香港任何一家分行以单名形式全新选用「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时须出示有效的学生证明文件,方可获享此优惠。中银香港有权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接受或拒绝有关开户申请及/或发放优惠给申请人,而毋须提供任何理由。
 - 由毕业后第4年开始,如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中银香港指定的金额,中银香港保留取消客户的「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及相关优惠的酌情权, 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及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乙. 申请中银Chill Card / 中银科大白金卡 / 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 /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 /大湾区青年卡迎新优惠条款:

• 全新客户迎新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Chill Card / 中银科大白金卡 /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 /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 /大湾区青年卡(「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 (b) 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的全新客户,如选择「手机签账享10%现金回赠」为迎新优惠,须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一)以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手机签账(包括BoC Pay、云闪付APP、Apple Pay、Huawei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如适用)(「手机签账」)进行零售签账交易(「合资格交易1」)方可获其签账额之10%现金回赠。合资格交易1不包括:以「积FUN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中银Chill Card每个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于签账期内累计回赠上限合共港币500元;中银科大白金卡/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大湾区青年卡每个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于签账期内累计回赠上限合共港币300元。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或于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例一:

发卡日	签账期 (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c)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及/或网上申请中银信用卡额外迎新优惠。

• 现有客户限时迎新优惠条款:

(a) 于推广期内成功办理新申请并启用中银Chill Card,方可享此迎新优惠。合资格客户须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以中银 Chill Card 进行零售签账交易 「合资格交易」 累积满港币 3,000 元,可获得一次性港币300元现金回赠。合资格交易不包括:以「签账得 FUN 」 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 (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申请人需为现有中银信用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并于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银Chill Card,方可享此迎新优惠。

发卡日	签账期 (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

(b) 大湾区青年卡限时迎新优惠适用于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9月15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优惠适用于在推广期内首次成功申请「大湾区青年卡」(「青年卡」)的现有中银信用卡客户。申请人须于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完成青年卡申请,及于2022年10月30日或之前成功获批及确认青年卡,方可享限时迎新优惠。首2,000名符合以上要求的青年卡申请人于发卡后首两个月内以青年卡累积本地及/或海外零售签账满HK\$1,000元或以上,可享限时迎新优惠HK\$200现金回赠。合资格交易不包括:以「签账得 FUN」 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 (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申请人需为现有中银信用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并于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青年卡,方可享此迎新优惠。

迎新优惠一般条款:

- 1.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7天内成功志账。
- 2.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 3.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4.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银联国际/Visa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厘定于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5.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 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 6.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 准。
- 7.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20 22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8.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12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 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手机签账享10%现金回赠」价值视乎合资格交易1金额决定及「港币500元现金回赠」价值港币500元/ 「港币300元现金回赠丨价值港币300元。
- .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10. 迎新优惠一经选定后,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
- 11. 网上申请中银信用卡额外迎新优惠的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经网上申请(包括中银香港网上银行、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中银香港至专客服、中银信用卡网页、中银信用卡微信账号、中银信用卡二维码连结及指定连结)申请及成功批核中银信用卡主卡(不适用于中银香港航空Visa卡),方可享网上成功申请中银信用卡额外迎新优惠。 网上申请中银信用卡额外迎新优惠为港币100元现金回赠,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港币100元现金回赠将于发卡后4至8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届时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12. <u>现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贈现金回贈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u> 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 13. 除特别注明外,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爲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 14.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 利益。
- 1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16.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17.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援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援 NFC 功能, 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 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援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为 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援Huawei Pay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 18. 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信用卡>信用卡详情)。

丙. 手机银行「推荐亲友」计划条款及细则:

- 1. 推广期由2022年5月29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智盈理财及自在理财客户(特选客户)。
- 3. 特选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9项条件的亲友(「受荐人」),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进行手机开户(不包括「二维码开户」),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栏位输入符合第8项条件的推荐人(「合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且最后成功开户,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4. 如合资格推荐人及受荐人均符合第3项条件,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推荐奖赏」):合资格推荐人每成功推荐第一个至第三个人,合资格推荐人可分别获HK\$150推荐奖赏;如合资格推荐人每成功推荐第四个至第五个人,合资格推荐人可分别获HK\$200推荐奖赏。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5名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而最高推荐奖赏为HK\$850。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上限为8,000笔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如合资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合资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合资格推荐	推荐奖赏(每位)
第 1 位	\$150
第 2 位	\$150
第 3 位	\$150
第 4 位	\$200
第 5 位	\$200

5.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以下日期以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推荐人持有的信用卡主卡账户,并显示于相应 月份之信用卡月结单上。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 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 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推荐人将会获发通知。

推荐日期	奖赏志入日期
2022年5月29日至8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2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

- 6.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 7.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 8.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 (ii) 是中银香港的现有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客户客户;
- 9. 合资格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于2022年5月29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户口或服务及未曾降级综合理财服务;
 - (ii)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合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最终成功开户;
 - (iii)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
 - (iv)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
- 10. 有关之合资格推荐人及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
- 11. 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丁. 理财TrendyToo手机开户免费赏3个月MOOV音乐服务之条款及细则:

- 1. 理财TrendyToo手机开户免费赏3个月MOOV音乐服务(「本推广」)推广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客户需于推广期间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式(「手机银行」)成功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客户」),有机会获享免费3个月MOOV 16 bit音乐服务(下称「音乐服务」),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 i. 于 2022年8月22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
 - ii. 于开户日年龄在18至35岁之间 (包括18和35岁)
 - iii. 于推广期内,经手机银行成功以流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或FPS ID登记转数快,并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或以中银香港账户或中银双币 信用卡绑定 BoC Pay 账户。客户必须维持此状态直至奖赏赠送时
 - iv. 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银行「转账/转数快」功能/BoC Pay「转账/转数快」功能进行一笔任何金额的转账至第三方;或进行一笔商户消费
- 3.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送奖赏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网上/手机银行账户并维持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交易的收款银行;或有 关之BoC Pay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BoC Pay维持绑定状态,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4.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且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 5. 合资格客户须确保于中银香港登记之手机号码及电邮地址有效。
- 6. 本推广名额为500名,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7. 奖赏将于2022年11月15日或之前由中银香港透过短讯及/或电邮以换领序号形式发送予合资格客户,毋须另行登记。合资格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式成功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即表示同意参与本推广。合资格客户可凭相关换领序号于MOOV网站 (https://moov-music.com) 及MOOV App (iOS及Android版)换取免费3个月MOOV 16 bit音乐服务。换领序号只可于香港使用,不能用作兑换现金、及不得退还或转售。

- 8. 如客户已有MOOV帐户,请先登入MOOV服务,再于其帐户内进行换领。换领序号不适用于MOOV Family Plan帐户及使用第三方付款平台的MOOV帐户(如iOS平台上的iTunes或 Android平台上的Google Play),如有查询请电邮至moovcs@moov-music.com。
- 9. 换领序号持有人若为MOOV 16 bit或24 bit音乐服务现有客户,换领之MOOV 16 bit音乐服务计划将于现有MOOV 16 bit或24 bit音乐服务计划结束之后立刻生效,换领序号持有人之MOOV会员期限亦随该新生效之服务计划自动延长。
- 10. 推广序号必需于指定日期前启动,逾期无效。换领序号如有遗失、涂改或损毁,则予作废,不获补发。
- 11. 音乐服务可通过互联网收听歌曲及音乐影像。MOOV电脑版本不设歌曲、音乐影像及其他服务内容下载。MOOV音乐App (iOS及Android版) 设有歌曲下载及离线收听,但仅于服务期内有效。使用MOOV App有可能衍生流动数据费用,详情请向有关电话网络供应商查询。
- 12. 使用及换领奖赏须受MOOV服务条款及条件及任何其他由MOOV (Hong Kong) Limited (「供应商」) 或其关联公司发出的相关条款及条件(包括本条款及条件)约束。客户换领及/或使用MOOV服务即代表同意遵守并受MOOV服务条款及条件约束。而供应商采取的任何行动,中银香港一概不承担责任。
- 13. 中银香港并非音乐服务的供应商。客户如对音乐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流动应用程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流动应用程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14.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网页/流动应用程式内的任何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料、产品或服务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目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任何与个人资料私隐相关的申索,以及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网页/流动应用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概不就该等网页/流动应用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准确或失当负责。供应商将负上所有其资讯、资料、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15. 请审阅有关第三方网页/流动应用程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16. 除有关合资格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17. 参加本推广前,合资格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合资格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推荐人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推荐人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推荐人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

一般条款:

- 1.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个人银行客户。
- 2.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3. 迎新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4. 上述所有优惠及/或奖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
- 5. 每名客户最多可获享上述优惠奖赏各一次。
- 6.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7. 中银香港/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8.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9.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10. 如本宣传品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11. 客户须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及/或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12.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13.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14.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